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彦迪）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依据《公司章程》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在过去一年中，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针对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并发表意见，致力于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彦迪 男，198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始终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规章所设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曾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或管理咨询等有偿服务，亦未从公司、其主要股东或任何关联方处获取任何未公开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持续保持独立的身份，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扰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因素，确保履职过程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主体的不当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13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现场出席股东会 3 次，出席率 100%。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本人均仔细研读议案内容与相关材料，主动跟进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动态，广泛汇集与决策相关的信息，为有效履职做好充分准备。会议期间，本人立足自身专业视角，对各项议题进行独立审慎的分析，积极参与研讨，并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具有

针对性的建议。在对每项议案的决策依据、合规性及潜在风险进行审慎考量后，本人对本报告期内提交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与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管薪酬方案进行审核，推动考核机制的有效性、合理性与合规性持续完善。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1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单元保持沟通，围绕设立公司、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等等战略议题进行研讨审议，就项目可行性、风险控制、战略协同等关键问题提出建议，助力公司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与披露义务，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履职。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会议重点审议了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履职过程中，本人聚焦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的合规性与潜在风险，

严格把关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切实保障决策过程的公允、科学与公正。

（四）参与务虚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 3 次公司务虚会，围绕战略发展主题开展深度研讨。立足宏观背景研判，结合专业认知，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下属核心产业的政策动态走向、战略布局规划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投资策略以及合规性管理和运管风控要点给予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参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跟进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为独立、客观履职奠定了扎实基础。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一是沟通常态化，动态跟踪经营变化。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股东会、董事会、业绩说明会等契机，与财务、审计及业务部门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深入交流经营财务状况。通过 1 次专题会、3 次视频会

及多次电话、邮件、微信，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互动，及时掌握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二是调研实地化，深入一线掌握实情。2025年5月，本人随经营层及董事会办公室赴溪口抽水蓄能电站，为深入了解子公司运营实况，同年8月前往金通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现场调研。通过实地考察生产经营一线、与管理层深入座谈，明晰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评估业务发展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的同时，核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七）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坚持独立公正原则，确保决策过程不受到公司管理层或大股东的影响，忠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全力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本人针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展开实时互动交流，充分发挥信息沟通与权益维护的职能。同时，本人持续跟进监管法规学习，强化权益保护意识，提升履职专业性。

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满足监管规定。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与全力配合，董事长、高管团队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汇报经营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确保本人能够深入把握公司实际，高效完成各项履职任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监督：

（一）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相关法规要求，本人对公司年度日常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审核。经核查，上述交易均源于正常经营需要，协议条款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核查。公司严格遵守了对外担保相关监管要求，所有担保事项均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无其他关联方担保。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的披露工作。经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对综合能源设备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人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实效，持续督促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全面内控梳理及执行监督，积极推动内控、风险、合规一体化建设进程。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围绕内部控制环境、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核心要素，强化制度执行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立足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期间，项目团队专业能力突出，履职尽责，对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把握准确。报告期内，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续聘其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对中汇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进行了全面核查。评估认为，该所具备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经验、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水平符合监管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地提供审计服务。本次续聘决策程序客观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1、高管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整。经核查，提名聘任程序合规，任职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高管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披露信息相符，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八）其他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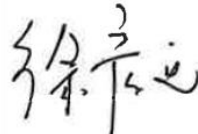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制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秉持诚信与勤勉的职业操守，始终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系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积极参加上交所、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持续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保持专业、独立、审慎的履职态度，以谨慎、勤勉、客观、公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紧跟监管动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与风控实际，进一步强化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同。以专业素养推动公司治理持续优化，为宁波能源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和有效配合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17 日